**关于开展吉林省第一届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鼓励和推动数字经济理论创新和学术贡献，助推“数字吉林”建设，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启动吉林省第一届数字经济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成果说明**

1.论文、著作要求：自2020年7月1日一2021年6月30日公开发表/出版的以数字经济为主要内容的成果（不含教材）。

2..研究报告要求：在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期间业已结题，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有关数字经济的研究报告。

**二、评选范围**

1.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的评选主要面向我校所有教职工在数字经济理论与实践探索方面取得的研究成果（著作、论文及研究报告）。

2.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必须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式期刊（报纸）、出版社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文章、著作，或是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研究报告。

3.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的完成时间以评奖通知为准。论文以公开发表时间为准，著作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研究报告以项目结项证书时间为准。

4.每位成果奖申请入只限申报一项。

5.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共同合作者同意后，以共同合作者申报。

6.在相同条件下，有国家项目、省级项目、数字经济学会项目支撑的成果优先考虑。

**三、成果材料要求**

1.申报成果应填写“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论文要求提供封面、目录页、版权页、网络打印版（非复印件）1份及有关佐证材料（如转载、引用、基金项目、获奖等）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1份。著作要求提供原件1份及有关佐证材料（如转载、引用、基金项目、获奖等）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1份。项目研究报告要求提供结项证书复印件、研究报告打印版、研究报告查重报告（要求与结项同）各1份。

2.报送要求

申报人员须先填写《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申报表需加盖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并附相关成果佐证材料，于12月27日前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到科研处308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cjzxykyc2020@163.com。（电子邮件主题请以“吉林省第一届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申请一申请单位名称”格式填写；申报表以“申请人姓名-申报类别”格式命名）。

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进行材料提交，不接受个人材料提交

**四、奖励办法**

吉林省数字经济研究优秀成果奖共设三类奖项，分别是著作奖、论文奖及研究报告奖。

每类奖项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并颁发证书。

**五、评选结果**

吉林省数字经济学会负责组织专家进行优秀成果奖评选，评选结果在网站公布，公示期一周。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89752039

科研处

2021年12月8日